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公告轉學考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及「轉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招收年級：109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普通科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計 10 名，若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，則不足額錄取。
- 四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修畢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普通科、完全中學高中部一年級上學期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國、英、數三科有兩科(含)以上及格，不接受補考成績。
- (三) 一年級上學期德行成績累計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(報名時須附獎懲記錄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 至下午 4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265 號)。一律親自到校報名，或委託他人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**(資料不齊者，恕不接受報名)**

- (一)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自本校網頁下載填寫。
- (二) 繳交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，學生證正、影本。(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，正反面皆印於同一張，正本驗畢發還)
- (三)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，以及學生個人獎懲記錄表。
- (四) 繳交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原就讀學校、身分證字號，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
- (五) 一般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，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，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六，繳交 280 元。
- (六) 繳交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並貼足 33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。(寄成績單用，請用標準信封)
- (七) 填寫防疫須知。
- (八) 領取准考證。

八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0 年 2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8:10-12:00

| 時間 | 8:10~8:20 | 8:30~9:30 | 9:40~10:40 | 10:50~11:50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報到／考試 科目(總分 300 分) | 教務處報到 | 國文 版本：龍騰版 | 英文 版本：龍騰版 | 數學 版本：龍騰版 |

(二) 地點：本校教室(於考前公布)

(三) 考試範圍：高一上學期國、英、數三科課程內容

九、放榜時間及方式：預定 110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考試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十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手續：

- (一) 日期：110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~11:00 親自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辦理。
- (二) 費用：每科新台幣 50 元。
- (三) 複查結果：當場告知，不另行公告，若複查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十一、報到：錄取學生於 110 年 2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~11:00 攜帶原校轉學證明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放棄論。

十二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同意子弟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寒假轉學考試，因子弟尚未取得個人獎懲記錄表或學期成績證明，保證於原校作業完成後盡快繳交。如獎懲記錄或學期成績證明不符報名條件，願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一切後果本人願自行負責。此致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二 月 日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寒假轉學考

准考證

請貼最近三個月內
拍攝之二吋半身正
面脫帽之照片

准考證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考試日期：2月4日（星期四）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8:30~9:30 | 9:40~10:40 | 10:50~11:50 |
| 科目 | 國文 | 英文 | 數學 |

試場規則

1. 憑准考證於考試鈴響後入場，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。
2. 本證應妥為保存，以備錄取報到時繳驗。如有遺失，請於考試當天攜帶同式照片一張，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補發。
3. 文具自備，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電子計算機與具計算用途之鐘錶、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非考試用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4. 答案紙(卡)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標記。
5. 答案紙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
6. 答案紙可使用修正液，並可使用素色透明墊板。
7. 試題卷及答案紙(卡)不准攜出試場。違者以零分計。
8.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答畢應立即交卷出場。